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康立高科技有限公司临床检验器械采样设备和器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康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康立高科技有限公司临床检验器械采样设备和器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康立高科技有限公司临床检验器械采样设备和器具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该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厂房在原有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变的情况下新增1条动脉采血针生产线，包括注塑线、丝印线、组装线、包装线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动脉采血针840万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硅化、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项目废气经车间抽风设施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其中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原材料包装物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3182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德普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印发
